



## 反貪櫥窗

一、為了提升個資保護、機密維護及國安意識，請踴躍至 youtube 觀看「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系列及觀賞法務部調查局宣導微電影「極光風暴」  
<https://youtu.be/tBIW0wYgBf8>

二、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政風處推出司法廉政宣導影片「亞希歷險記」，請至  
<https://youtu.be/891PcKQFmD0> 觀看。

三、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宣導 - 主任調查保護官假藉訪視名義外出，浮報差旅費案

案情概要：

1. ○○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涉嫌於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間假藉業務訪視名義報請公差外出，浮報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1 萬 5,150 元。案經司法院政風處函請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並予提起公訴（105 年偵字第 5843 號）。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該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

（105 年度訴字第 780 號）。

3. 備註：為解決近年各檢察機關偵辦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此類案件的法律適用歧異，最高檢察署日前邀集檢察官、調查局、廉政署等相關單位，參考廣泛函詢各地檢署及學者專家建言，統一法律見解為詐欺罪。

資料來源：司法院政風處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一般保密事項規定

- (一) 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 (二) 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 (三) 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件。
- (四) 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 (五) 文書放置時，應置於公文夾內，以防止被他人窺視。
- (六) 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
- (七)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 (八) 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書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資料來源：文書處理手冊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公職人員若有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相關機關應如何處理？

- 依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基於行政上之監督關係，應由機關團體首長作成決定為之。而應迴避者為機關首長且無上級機關，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社交工程之攻擊方式

只要個人一時疏忽，即使只是小小電子郵件，就有很大機會對企業、群體，甚至國家安全造成危害。

另外，即時通訊軟體也成為社交工程攻擊管道之一。在 COVID-19 疫情高峰時，國內採取口罩預購制，意外出現「口罩釣魚簡訊」，佯稱口罩到貨，引誘使用者點擊簡訊內連結，當時亦有不少臺灣民眾受駭。以下再列舉其他社交工程之攻擊種類。



- 一、濫發電子訊息：諸如惡意電子郵件、釣魚簡訊、即時通訊等文字訊息。此類攻擊通常一次廣發給多名使用者，因此亦稱為「垃圾郵件」。
- 二、釣魚：此類攻擊通常會讓使用者「信以為真」，透過話術讓人誤信，進而騙取錢財。近期常見「假交友」、「假投資」即屬此類。
- 三、願者上鉤：經典手法為攻擊者在公司門口隨意丟棄一個隨身碟，該公司不知情員工撿到後，誤以為是公司內有人不小心遺失，為了順利歸還，故而將該隨身碟插進自己的電腦內，殊不知惡意程式就此開始執行。
- 四、搭順風車：尾隨員工進入外人不該進去的區域，進而竊取到公司內部機密資訊
- 五、水坑攻擊：利用網頁藏惡意程式碼的方式，讓使用者的電腦中毒。只要入侵或偽造目標受害者常瀏覽的網站，植入惡意程式，當受害者瀏覽該網站，即會下載惡意程式。

社交工程攻擊防不勝防，面對攻擊，可行的防範措施包含：

- 一、使用垃圾郵件過濾器：現行的郵件伺服器（包括 Gmail）皆有此機制。
- 二、定期更新：隨時更新防毒軟體、防火牆與電腦及手機的作業系統，以防任何 安全性漏洞被利用。
- 三、仔細確認：確認訊息與自己是否相關，並查證訊息來源，有必要時打電話向來源確認
- 四、提高警覺：個人應提防不明電子郵件，並且勿任意點選附檔及超連結。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交友服務藏陷阱，簽約之前要

#### 小心！

近年來，坊間交友服務的消費爭議頻傳，甚至衍生不少消費詐騙事件。因此，行政院指定內政部擔任「交友服務」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相關管理機制，並研擬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消費者安心交友的管道。

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10 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交友服務」(含實體店面及網路)的消費申訴案件，將近 500 件。其中男性占比高達 91%，女性則為 6%；年齡層則以 8 年級生(23-32 歲)占 50%最高，其次為 7 年級生(33-42 歲)占 38%，而 6 年級生(43-52 歲)也有 9%，可見發生消費爭議的年齡層分布廣泛，不限於年輕人，熟男熟女也可能步入陷阱。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交友服務」是指業者提供服務媒合雙方認識、交往，進而收取對價的行為。根據分析，坊間常見的交友服務爭議態樣如下(詳如附件)：

- 一、假交友真行銷，透過交友 APP 或交友網站平台認識網友，卻被推銷美容商品及課程。
- 二、在不知情下被誤導，簽訂「分期無擔保借貸契約」，交友卻負擔大筆債款。

三、資訊不透明，排約要另繳費用，參加聯誼活動要另繳費用，被勸說升等 VIP 更要繳大筆費用。

四、因故要解約，被索取建檔費、影音課程費等不合理且高額的違約金，多高達新台幣數萬元或十多萬元。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將促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儘速研訂相關管理規範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僅能避免消費者因結交朋友而受騙或成為冤大頭；倘在健全安心的交友管道下，進而提高消費者覓得有緣人，對於降低國內嚴重的少子女化現象，亦將是一大助力。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